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10:00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查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当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应当修订章程,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法定地址"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	公司的法定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
第五条	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	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
	路9号4幢23层。	心 A 楼 5 层 A1-1077 室。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白海波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辞去 所担任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作为持有公司 9.33%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李瑞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瑞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和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名李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李瑞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熊昊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昊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熊昊诚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李瑞先生简历

李瑞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1999年加盟海航集团,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熊昊诚女士简历

熊昊诚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2007年加盟海航集团,历任大新华飞机维修人资行政部总经理、海航航空创新投资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